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1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审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先生主持,会议对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其中,杨崇明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会议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表决权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公司股东、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授予股票期权激励。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表决权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表决权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8.21元。

2.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按照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3.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4. 本股票期权的行权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与参与的。

5. 行权对象中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与参与的。

6. 行权对象中不存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与参与的。

7. 行权对象中不存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与参与的。

8. 行权对象中不存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与参与的。

9. 行权对象中不存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与参与的。

10. 行权对象中不存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与参与的。

11. 行权对象中不存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与参与的。

12. 行权对象中不存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与参与的。

13. 行权对象中不存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与参与的。

14. 行权对象中不存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与参与的。

15. 行权对象中不存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与参与的。

上述授权条款,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外,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须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 备份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1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403,065.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占18.47万股东的0.99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行权时在原定行权条件和生效安排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1. 公司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上市日期:2017年6月27日

3.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6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第12层(自编第13层) 全层单元

4.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冷冻肉类、干果、坚果、果脯批发;干果、坚果零售;冷冻库租赁;糕点、面包制品(不含现制糕点);烟草制品零售;茶叶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酥类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为准);糕点、面包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为准)为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 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396,060,509.85	1,736,544,614.59	1,655,284,9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715,969.56	234,632,940.60	225,035,109.81
2016年/2015/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717,703.26	229,317,953.14	224,427,976.72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4,104,409.04	854,489,209.39	699,505,461.19
总资产	1,328,238,722.19	1,198,438,482.13	971,954,449.15
2016年/2015年/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4	0.65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6	24.41	1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2	29.77	35.65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徐伟先生,独立董事刘映红、王润培、王晓华、杨崇明。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第三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张琼、监事陈浩源、职工监事郭伟雄。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是:副总经理赵利平、潘建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立军,副总经理刘伟忠。

(四) 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公司近三年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形成良好、均衡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 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倡导公司管理团队持续发展的理念,帮助管理团队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六) 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的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七) 强化“价值创造”为导向的激励理念,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三、股票期权计划方式及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403,065.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占18.47万股东的0.99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行权时在原定行权条件和生效安排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403,065.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占18.47万股东的0.99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行权时在原定行权条件和生效安排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管理办法》(175号文)、《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确定的特别依据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不含控股子公司),公司拟向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对拟向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后,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2) 符合2014年9月1日起入职且未满三年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以下其中一类人员:

①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含控股子公司)。

3. 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含控股子公司)。

4. 本次拟授出的权益对象的范围

5.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6.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7.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8.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9.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10.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11.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12.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13.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14.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15.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